

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04 号

采 购 方（甲方）：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供 货 方（乙方）：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合同条款。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 521100 元。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货物名称	技术规划及主要参数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空气采样器（一）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化、CQB300	5	8600	43000
空气采样器（二）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化、CQB5000	5	8600	43000
矿用粉尘采样器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5	9600	48000

	司、兰化、CCZ30			
干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化、SP510	2	15500	31000
矿用个体噪声剂量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爱华、YSD142	5	10100	50500
矿用本安型声级计（一）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爱华、YSD136	2	9300	18600
防爆照度计	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速瑞、JBD-F	2	1500	3000
紫外辐照计	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师大、UVA-UVB	1	7500	7500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化、SP-3021	1	46000	46000
湿球黑球温度（WBGT）指数仪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化、WBGT-3200	1	15700	15700
矿用本安型声级计（二）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爱华、YSD136	1	10300	10300
电磁辐射分析仪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馥、SEM-600	1	95000	95000
电子式风速表	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速瑞、CFD25(A)	1	1400	1400
数字微压计	盐城德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德旺、SYT-2000	1	1500	1500
环境级 X、γ 剂量率仪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仁机、RJ32-3202	1	14800	14800
a、β 表面污染监测仪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仁机、RJ39-2180P	1	25500	25500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仁机、RJ37-7105HP	1	66300	66300
合计	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日内。

3、免费质保期为：四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应用软件产品升级服务。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应当给予采购方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供货方指派本项目专项负责人：霍宏腾 联系电话：15638931330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调整完毕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五、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签字确认合格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付清。采购方支付款项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521100 元。供货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1169999011001915925

收款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城路支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不得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获批后才能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后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

采购方账户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供货方到期未能按时交付验收或供货的，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违反合同约定，由供货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相关约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撤销或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附件内容见附表内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视为供货方违约，供货方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在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负责验收，供货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对于供货不一致部分项目，采购方有权对此部分重新认价。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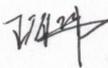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及响应文件等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华佗路 11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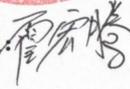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4331292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海东路 1668 号 3 号楼
7 层 7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6389313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城路支行

账号：411169999011001915925

签订地点： 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